

十堰市 文件

十堰市 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财社发〔2021〕25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9号)精神,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资金分配通知如下:

1、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万元,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此次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调整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

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生活补贴标准所需资金(含建党百年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2、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准确。

3、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259

省财政厅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资金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张湾区	424	21		
茅箭区	512	25		
武当山	270	13		
开发区	77	3		
丹江口市			1	0.5
郧西县			2	1
房县			2	1
郧阳区			6	3
合计	1283	62	11	5.5

} 鄂 龙

报。
10/19

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对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二批) 分配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59 号）文件要求，经我局认真研究，按照各区优抚对象人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分配意见，请予以批准：

省财政厅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	优抚对象人数	拟分配数
合计	1283	62
张湾区	424	21
茅箭区	512	25
武当山	270	13
开发区	77	3

注：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分配参数=补助经费/优抚对象人数；

十堰市建国前老党员 2021 年生活补贴资金分配表

地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		总人数	应拨金额
	人数	其中优抚对象人数	人数	其中优抚对象人数		
合计					11	55000
丹江口市			1	1	1	5000
郧西县			2	2	2	10000
房县	1	0	1	1	2	10000
郧阳区			6	3	6	30000

注：建国前老党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建党一百周年，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为每位健在老党员发放 5000 元，资金不足部分 15000 元由市财政补齐。

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符合相关政策，资金不足部分 1.5 万。

建议从专户资金补足。

2021.11.2

据此单在局免收。

请局领导审核。

[Signature]
11.4

[Signature]

[Signature]
11.8

